

■ 2020年4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8号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函》,详情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姜先生、杨予桑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目前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胡康先生、杨予桑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杨予桑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晓理先生接替杨予桑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同时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指派胡康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康先生和李晓理先生。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胡康先生简历

胡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金融行业组高级副总裁,先后参与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中信股份与中国海外的房地产事务跨境并购项目、银河证券A股IPO、瑞达期货IPO、华新期货IPO、西安银行IPO、人保集团IPO、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蚂蚁金服C轮融资项目、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长沙银行优先股项目。

李晓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金融行业组高级副总裁,先后参与了西安银行IPO、银河证券IPO、华西证券IPO、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等。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2座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贵会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15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回复,并相对应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反馈意见落实的有关情况答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阅。

一、申请人披露: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间的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月31日,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人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泉州佳信,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

截至2019年1月31日除瑞达期货外,泉州佳信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不存在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持有申请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中宝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96%的股份

2 厦门金信隆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30%的股份

(3) 持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最近三年,申请人控股股东泉州佳信及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未曾控制其他企业。

(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参股公司

截至2019年1月31日,申请人持有瑞达期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贸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东100%股权。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其他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事项。

(5) 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申请人2.96%的股份,为申请人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47.40%的股份。上述员工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自行其股东权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申请人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6) 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①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鸿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信的执行董事

林丽芳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信的监事

陈志霖 现任泉州佳信的经理

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苏永泓 苏永泓持有泉州佳信28.45%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33.34%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章程金 兴章程金持有厦门金信隆7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④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视同公司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陈晖咏、邱文洲、高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董事

陈忠文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锐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7) 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8,518,869.5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114,851,803.4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5,889,678.34

关联交易合计 159,260,351.25

关联销售毛利合计 23,642.48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5%

注: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厦门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222,975.86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7,683.01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251,798.00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290.00

关联交易合计 44,468.19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注: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燃料油 8,964,078.2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8,185,400.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251,798.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4,065.47

关联交易合计 44,468.19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注: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④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厦门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222,975.86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7,683.01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251,798.00

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290.00

关联交易合计 44,468.19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注: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⑤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8,964,078.2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28,185,400.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251,798.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4,065.47

关联交易合计 44,468.19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注: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8,964,078.2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28,185,400.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251,798.0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4,065.47

关联交易